**大丰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

**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餐饮公共场所人员密集，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后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恶性安全事故。为全力防范和坚决遏制我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事故的发生，强化燃气安全风险点的排查治理和源头管控，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会议要求、文件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从我区实际出发，决定在餐饮场所较多且管道天然气已通达的城区（大中街道、丰华街道、经济开发区）、新丰镇及大丰港区范围内推进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以下简称“瓶改管”工作）。现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统筹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提高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水平，从根本上解决餐饮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换气频繁、操作不规范、习惯性违章等安全隐患问题，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目标任务

（一）建立“政府统筹、属地推进、企业实施、用户落实”的工作体系，推进城区及相关镇、区园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到2023年底，大丰城区及相关镇、区园在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做到应改尽改。

（二）加强源头管控，统一标准和要求。针对餐饮场所规模小、流动性强、易于快速恢复经营的特点，建立健全从规划布局、证照发放到事中事后监管的全流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餐饮服务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规划相对独立的具有餐饮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污染防治要求的商业集聚区。新建项目设置餐饮场所有用气需求的，在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时，应当明确要求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城区及相关镇、区园新设餐饮场所在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在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明确要求餐饮单位使用管道天然气。

**三、实施范围**

瓶改管工作实行分类推进落实和负面清单管理：

（一）第一类：针对在城区及相关镇、区园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产权明晰、至今尚未实现管道供气的“弱、小、散”类型餐饮场所，具体包括现状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各类小酒店、小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沿街小门面商铺等餐饮场所。

（二）第二类：城市综合体、高层办公楼及大型宾馆酒店等餐饮场所。

（三）第三类：各机关、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厂矿企业等相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瓶改管”工作范围不包括：一是无产权、产权不明、违章建筑、未取得经营许可相关证件的餐饮场所，以及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餐饮流动摊贩）。二是不符合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运行、安全相关标准规范的餐饮场所。三是2023年底前启动地块开发、房屋征收的餐饮场所。四是确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建筑工地临时食堂。对存在违法建设、证照不全等各类违法行为的，交由相关审批、执法部门处理。对无法实施“瓶改管”但确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加强安全用气指导宣传和监管力度，确保风险可控；对可能关闭、转型或更换业态的，属地街道及相关镇、区园要积极引导。

四、工作分工

明确城区及相关镇、区园、有关部门和单位、燃气经营企业、餐饮用户的责任，形成“主体明确、分工明晰、信息共享、监管规范”的联动工作责任制，通过政策引导、示范推广、重点督办，加快推进城区及相关镇、区园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各街道及相关镇、区园、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依法行政和全面履职，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联动机制和监管合力，开展联合执法，将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相关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主动响应、积极配合，做好钢瓶规范管理和用户宣传解释工作；餐饮用户自觉遵照执行到位。

1. 企业经营主体责任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对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根据全区统一部署积极响应并主动实施“瓶改管”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餐饮场所用户是燃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场所用气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使用燃气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并按期检定，且灶具须配备熄火保护装置。要坚决杜绝从黑气点或无证气贩充气、在车库或地下室等不符合安全要求场所存放使用燃气以及液化气钢瓶超期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与供气单位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积极配合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在尚未完成转换的过渡期间，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措施，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对不满足瓶装液化气使用条件的餐饮单位停止供气；遵守供气安全操作规程，不得非法充装或使用报废、超期和不合格的钢瓶，加强对送气工和送气车辆的管理，定期对用户进行液化石油气设施安全检查并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优化安装服务流程和制定优惠收费标准，筹集企业承担的转换资金；主动配合属地及部门做好餐饮单位和产权业主思想工作；负责设计、施工、物资采购及质量控制、安全保障，根据区转换计划和餐饮单位需求，按照管道天然气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设计、施工，确保按时优质完成转换任务。

（二）板块属地管理责任

城区及相关镇、区园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细化街道及相关镇、区园、社区具体工作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天然气管道未通达的地区，可提前结合规划做好准备工作）。对辖区内餐饮场所的证照领取、房屋性质、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督促餐饮用户落实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相关安全管控措施；大力开展宣传鼓动工作，营造“瓶改管”工作的浓烈氛围，引导餐饮用户积极参与“瓶改管”；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转换计划和时序进度安排，统筹平衡安全管理要求和餐饮用户转换意愿，为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实施转换工作创造协调稳定、施工保障的有利条件。

（三）部门监管责任

区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城区及相关镇、区园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负责组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梳理制定简便安装流程和优惠收费标准，配合财政部门研究落实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补助资金；负责督促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移送在“瓶改管”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餐饮单位“瓶改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餐饮单位燃气安全监管，对各单位提请的经审查符合重大隐患认定标准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用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餐饮用户每月对户内燃气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整改；督促餐饮用户在餐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定期检查餐饮用户自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指导餐饮用户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用气知识宣传。配合做好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会同属地街道及相关镇、区园及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汇总辖区内合法餐饮用户、瓶装气餐饮用户购气信息清单，依托属地镇、街道、区园上门摸排，建立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名录，督促餐饮用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督促餐饮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餐饮经营主体未领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督促充装单位建立完善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登记和电子信息可追溯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餐饮场所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和标志不符合规定的钢瓶进行追溯，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钢瓶充装、检验单位责任。

区财政局：负责餐饮场所“瓶改管”补助资金的筹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区审计局：负责政府补助资金使用的相关审计监督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处置化解无理阻扰转换工作等各类警情和治安案件；负责指导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涉及的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做好施工期交通组织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餐饮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餐饮场所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的畅通；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落实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使用相关管控措施。

区城管局：负责查处黑气点、无证经营燃气场所；负责查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等行为；加强流动摊贩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工作的监管，积极引导使用燃气流动摊贩入室经营。

区卫健委、文旅局、教育局、民政局等各相关部门：负责卫生医疗机构、星级宾馆饭店、学校（含幼儿园）、民政服务等机构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相关机构主动申请转换管道天然气。开展厨房或食堂使用燃气日常安全检查，妥善办理上述用户相关政策咨询和投诉建议。

五、实施计划

（一）调查摸底，组织动员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各街道及相关镇、区园对辖区内餐饮场所数量和实际经营情况分类别、分区域组织全覆盖拉网式调查摸底，2023年3月31日前，将调查摸底情况报区“瓶改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摸底应实施数据动态化管理，确保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硬、效果实。根据调查摸底的情况按照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实施难易程度、轻重缓急程度等，合理制定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进度计划，严格按要求完成转换。

（二）以点带面，示范推广阶段（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各街道及相关镇、区园选取辖区内餐饮场所相对密集的区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利用3个月时间集中完成该密集区域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试点，通过周密部署、集中力量，做一片成一片。根据试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进一步优化方案和保障措施，发挥试点区域初步成效和示范作用，并在全区推广。

（三）因地制宜，稳妥推进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各街道及相关镇、区园结合辖区内餐饮场所数量和实际经营情况，因地制宜、因户施策，鼓励引导餐饮用户配合，对餐饮用户转换意愿强烈、周边协调矛盾小、现场施工条件好的餐饮场所优先安排转换管道天然气，进一步强化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防范措施，确保辖区内餐饮场所“瓶改管”期间燃气使用的安全、有序、稳定。2023年12月31日前做到应改尽改。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协调力度。成立大丰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推进、督查“瓶改管”工作。各街道及相关镇、区园、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和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相关安全管控措施，将此项工作作为我区一项重要的惠民利民的民生实事和公共安全风险点管控重要内容，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联动机制和监管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转换工作顺利推进。

（二）企业优惠让利，政府专项奖补。天然气管道安装费用按《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大政办发〔2021〕55号）中“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为依据，由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快速报价并经区发改委、审计局联合核定后施行。政府奖补资金由区住建局审核汇总，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拨付。

针对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实施范围第一类的“弱、小、散”类型餐饮场所，天然气管道安装费惠民鼓励政策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采取“用户承担50%、企业承担30%、政府承担20%”的惠民鼓励政策。

针对第二类大型餐饮场所和第三类单位食堂等，由产权单位全额出资改造，确保开工前资金到位，将费用交纳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管道天然气企业每月末将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完成情况汇总报区住建局。

（三）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开辟行政审批和协调服务“绿色通道”，为餐饮场所“瓶改管”项目报批、施工等提供指导帮助。改造期间的道路沟槽回填、路面恢复由现场施工单位在相关机构监督下，按不低于原设施标准和规定实施，并承担沟槽回填、路面恢复的质量安全责任，道路恢复应与原路面顺接并保修一年。为办好惠民利民的民生实事，应避免重复发生费用，对转换工作涉及的道路挖掘占用费、渣土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政策给予优惠。

（四）严格督促检查，确保责任落实。“瓶改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转换全过程的督促检查、跟踪落实及考核奖惩，建立并实施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及定期报告制度，各街道及相关镇、区园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末报区住建局汇总后，由区住建局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各街道及相关镇、区园、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转换工作顺利推进。

（五）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在日常管理中，重点督促餐饮场所将使用燃气的厨房靠外墙设置，确有困难的应在合理位置设置通风、泄爆口；厨房内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有困难的可采用简易喷淋系统；厨房应与餐饮场所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各街道及相关镇、区园、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方式普及安全供气和用气常识，让广大餐饮用户和居民群众知晓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的益处，避免抵触畏难情绪，统一思想、增进共识，共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其他镇、区园的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1.大丰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

工作领导小组

2.大丰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奖补资金申请表

3.大丰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成员单位联系表

4.大丰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月度汇总表

5.大丰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基本情况调查表

**附件1**

**大丰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

**天然气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动大丰区城区及相关镇、区园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大丰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薛文杰 区政府 副区长

副组长：陈国军 区住建局 局长

成 员：王永根 区住建局 副局长

李国良 区应急管理局 安办专职副主任

陈志祥 区城管局 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 海 区商务局 副局长

倪 红 区文旅局 副局长

孙从亮 区卫健委 副主任

曹 冰 区财政局 副局长

张荣成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专业技术员

吕金生 区审计局 副局长

金 军 区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

冯慧琴 区教育局 教育督导室主任

吴 淳 区民政局 副局长

赵建荣 区公安局 副局长

陈 炜 大中街道 党委副书记

杨 波 丰华街道 副主任

梅海江 新丰镇 副镇长

吕文斌 开发区 项目中心主任

杜卫国 大丰港区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王永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推进大丰区城区及相关镇、区园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

**附件2**

**大丰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奖补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餐饮单位名称 |  | 工商登记名 |  |
| 注册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  | | |
| 供气单位 |  | 供气合同编号 |  |
| 房屋产权方 | 单位名称／产权人姓名 | （签章）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 承租方（经营户） | 负责人姓名 | （签章）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 单位人数（人） |  | |
| 营业面积（平方米） |  | |
| 燃气具额定流量 |  | |
| 天然气管道安装  费用（元） |  | 申报奖补金额（元）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人）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误。愿意接受属地与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属地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住建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区财政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五份，业主、供气单位、所在地、住建部门、财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3**

**大丰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成员单位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分管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手机号** | **备注** |
| 区住建局 |  |  |  |  |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区城管局 |  |  |  |  |
| 区商务局 |  |  |  |  |
| 区文旅局 |  |  |  |  |
| 区卫健委 |  |  |  |  |
| 区财政局 |  |  |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区审计局 |  |  |  |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区教育局 |  |  |  |  |
| 区民政局 |  |  |  |  |
| 区公安局 |  |  |  |  |
| 大中街道 |  |  |  |  |
| 丰华街道 |  |  |  |  |
| 新丰镇 |  |  |  |  |
| 经济开发区 |  |  |  |  |
| 大丰港区 |  |  |  |  |

注：该表格请区“瓶改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填报后于3月25日前报“瓶改管”办公室（区住建局）。

联系人：黄雨霏，联系电话：83535488，联系邮箱：dfqrqb@163.com。

**附件4**

**大丰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月度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饮场所总数（个） | 计划改  造户数 | 无法改造  户数 | 正在实施  户数 | 累计完成  户数 | 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  下一步工作计划 | 备注 |
|  |  |  |  |  |  |  |

　　　　　　街道（镇、区园）（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该表格请各街道于每月28日前签字盖章后报区“瓶改管”办公室（区住建局）。

联系人：黄雨霏，联系电话：83535488，联系邮箱：dfqrqb@163.com。

**附件5**

**大丰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基本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餐饮单位名称 | 地址 | 使用能源种类 | | | 供气企业名称 | 是否签订合同 | 单位  负责人 | 手机号码 | 是否改造及原因 |
| 天然气 | 液化气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镇、区园）（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使用多种能源的请在表格中“使用能源种类”的“其他”一栏写清楚，该表格请街道调查摸底时填写，于3月31日前报区“瓶改管”办公室（区住建局）。联系人：黄雨霏，联系电话：83535488，联系邮箱：dfqrqb@163.com。